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新光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2 号），新光光电于 2019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2,2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08,414.8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952,25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76,180,000.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76,070,000.00
减：2019 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861,585.13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5,208,414.87
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75,012,207.2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735,899.43
减：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7,778.96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0,552,827.2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2,395,915.33
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2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22,395,915.33

注：根据“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08,414.89 元。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 0.02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865,208,414.8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新光光电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多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各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光光电”）提供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睿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新开立的一般账户、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账户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新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把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新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多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正常、有效。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550888888868801156	1,217,71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65120078801200000414	18,108,875.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65170078801800001105	3,068,129.19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562180100100317940	1,196.85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08061201040029134	0.01
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3.73
合计		-	22,395,915.33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	起始日期	余额（元）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8-13	20,000,000.00	2026-2-11	180 天	1%至 1.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29	12,000,000.00	2026-1-5	3 个月	0.70%或 1.65%或 1.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1	30,000,000.00	2026-4-7	177 天	0.70%或 1.85%或 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结构性存款	2025-11-13	90,000,000.00	2026-5-18	6 个月	0.95%或 1.85%或

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	起始日期	余额(元)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滨哈西支行						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哈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13	8,000,000.00	2026-2-24	3 个月	0.70%或 1.70%或 1.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17	45,000,000.00	2026-5-25	181 天	0.95%或 1.85%或 2.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18	35,000,000.00	2026-5-18	181 天	1%至 1.8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19	25,000,000.00	2026-5-19	180 天	1%或 1.7%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19	20,000,000.00	2026-5-19	180 天	1%或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9	45,000,000.00	2026-3-9	180 天	1%或 1.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6	55,000,000.00	2026-6-16	180 天	0.95% 或 1.85% 或 2.05%
华泰证券	聚益 25288 黄金现货	2025-12-24	37,500,000.00	2026-5-26	152 天	1.6%或 1.8%
华泰证券	聚益 25289 黄金现货	2025-12-24	37,500,000.00	2026-5-27	153 天	1.6%或 1.8%
华泰证券	聚益 25290 黄金现货	2025-12-25	20,000,000.00	2026-4-28	124 天	1.5%或 1.9%
华泰证券	聚益 25291 黄金现货	2025-12-25	20,000,000.00	2026-4-29	125 天	1.5%或 1.9%
华泰证券	聚益 25292 黄金现货	2025-12-25	10,000,000.00	2026-3-24	89 天	1.5%或 1.9%
华泰证券	聚益 25293 黄金现货	2025-12-25	10,000,000.00	2026-3-25	90 天	1.5%或 1.9%

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	起始日期	余额(元)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合计			520,000,000.00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元)
华泰证券	666810055011	0.00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52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新光光电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该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新光光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新光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光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新光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新光光电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新光光电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新光光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5,60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552,82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8,669,461.33	10,146,651.33	4.06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159,090.12	114,398,659.55	49.74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6,177,056.51	42,904,444.79	31.6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	253,103,07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16,005,607.96	420,552,827.21			-	-	-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 ①近两年受总体单位、最终用户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公司军品已批量配套产品的任务未能连续，导致批产产品收入出现波动，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批产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30,544,111.12元、9,709,847.53元、16,270,435.21元、7,582,831.85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②公司新增批产产品订单与武器装备研制周期直接相关。武器装备研制项目一般划分为论证阶段、方案阶段、工程研制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和生产定型阶段，公司近几年持续研发投入参与并跟研了部分型号武器装备，但由于武器装备研制及定型时间较长的特殊性，且随着不同阶段的逐步深入，对技术的先进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诸多层面要求越来越高，导致相关型号进入批产时点存在不确定性。例如，公司成功开发的中波红外制导组件，针对空中目标防御与拦截制导武器装备要求，实现了异形结构与快速扫描跟踪，在异形空间、高温环境下性能表现优异，获得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在小批量顺利交付后，公司成功签订新一阶段的订货合同，并且有望在未来进行系列产品配套；公司光学制导方向跟研的低成本双光探测制导组件已形成按口径划分的系列化产品，多个产品进入小批量阶段，但尚未进入批量生产供货阶段。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该项目的基础工程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综上，2020年至今，受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总体单位、最终用户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现有产能规模、研发和生产加工条件以及行业现状、意向订单、在研项目情况、产能需求及募集资金利用率和募投项目协同效率等多方面因素，为避免固定资产闲置，公司审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

①2020-2022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面，工程建设施工人员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满员满时施工。另一方面，可调配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公司集中资源维持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该项目进度；

②近两年公司在激光领域围绕轻小型激光防御系统研发了多款产品，并经过了大量的外场测试，验证了系统对小型无人机的跟踪能力及毁伤效果，目前正处于客户接洽及少量交付过程中，暂未达到批产阶段，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模块化设计、国产化及降成本工作，为后续量产做准备。为了使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更好地匹配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基于风险管控和谨慎性原则等方面的考虑，适当放缓“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实施。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

	<p>至 2027 年 12 月。</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p> <p>①该募投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研发中心的装修改造，光学相关专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研发人才的招聘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均需要保证对应的专业人士能自由流动。2020 年至 2022 年底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p> <p>②近几年，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参与并跟研了部分型号武器装备，但受总体单位和最终用户不可控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研发进度推进缓慢，短期内研发项目对固定资产质量和数量的增加需求迟缓，为避免固定资产闲置，公司审慎推进设备购置和科研场地改造翻新工作。公司受自身所处地区、人口、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在人才流动性较强的背景下，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人员招聘不达预期。</p>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14、2026-001），详见上述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2,395,915.33 元，其中 22,395,915.33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520,000,000.00 元。

